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5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,142,503.59元，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-7,548,629.38元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36,458,812.76元。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，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5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 340,000,0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,900,000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2.93%。

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份数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、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既考虑了投资者回报同时也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2022年修订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基于对2021年公司实际情形做出的客观判断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，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、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